

調 解 案 件 轉 介 單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

稱 謂	姓名(或名稱)	車牌號碼 (或行人、乘客)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
相對人				

上當事人間於 年 月 日 時 分在 _____
 發生交通事故事由(受傷者： _____，車損者： _____)，同意由警
 察單位轉介至貴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。

此 致

南投縣國姓鄉調解委員會

轉介單位：(單位名稱) _____ 交通分隊(派出所)

轉介人員：(蓋職名章) 警員 _____

當事人(或法定代理人)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第11條規定：聲請調解，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；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同意，始得進行調解。
- 二、轉介調解請檢附相關資料：1.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. 交通事故現場圖 3. 建請當事人預先申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- 三、南投縣國姓鄉調解委員會地址：54443 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 267 號
 電話：049-2721002#271 傳真：049-2724382；049-2720422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